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发表专项说明：

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6,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643.7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46,540万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82,693.03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

例 29.30%。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对《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21 年 8 月 27 日